

兴县司法局文件

兴司发〔2025〕5号

2025年兴县司法局驻村帮扶工作计划

为落实好本年度的驻村帮扶工作，特制定本单位2025年度驻村帮扶工作计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，责任落实

帮扶单位一把手年内到村调研督导不少于2次；分管领导、包村领导、承办部门负责同志每月到村开展一次调研督导；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刘晓永继续分管驻村工作；确定司法局办公室具体负责驻村工作；每两月研究一次驻村帮扶工作，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二、跟踪管理，工作落实

根据县驻村办要求，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，单

位研究制定驻村工作队和队员管理办法,包括选派任职、考勤管理、考核评价、待遇保障、激励处罚等;承办部门每半月向工作队和驻地核查登记干部脱产驻村情况、帮扶工作情况,了解群众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,及时解决驻村干部自身、帮扶村和群众提出的问题;保持驻村帮扶工作队相对稳定,确保工作队员全脱产驻村工作。

三、联村帮扶,政策落实。

1、继续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。要督促驻村工作队,对村里低收入群体如低保特困残疾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风险已稳定消除的“三类户”、稳定脱贫户及一般农户的发展产业、务工就业、家庭收支变化、人均可支配收入、教育饮水住房安全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,密切关注部门预警、舆情信访,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。

2、继续做好入户走访工作。要把入户走访作为驻村工作队和派出单位一把手、分管领导的常规工作来做,把入户走访作为驻点村群众的一项暖心工程来做,做到五保户、低保户、三类监测户等低收入群体每季度必访,在村农户包括脱贫人口必访,县内居住户遍访,充分了解民情民意,在此基础上千方百计解决当地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。

3、继续做好困难慰问和消费帮扶工作。要在重点节日组织

慰问，向在村“三类户”、特困对象、低保残疾户，发放生活用品等救助物资。此外，积极组织单位干部到帮扶村走访群众，解决群众农产品滞销问题，通过主动购买村民的农副产品等方式，实施消费帮扶。

4、继续发挥好本单位本部门法治宣传、法律服务等职能优势。一如既往地把驻村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推进落实，持续加大支持力度，协调法治宣传股、律师事务所，组织资深律师和法治宣讲青年骨干教师，深入帮扶村，进行农村法治题材的宣讲活动和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活动，想方设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，彰显单位职能帮扶效果。

5、助力推进帮扶村生态振兴、乡土文化培育和振兴。

6、围绕主题党日活动，搞好“七一”活动及帮扶村党员联络慰问，团结帮扶村党员群众，凝聚组织合力，建强基层组织。

7、做好驻村工作队的后勤保障。要依据工作队员出勤在岗和驻村工作情况，按规定发放生活、交通、通信补贴；因工作需要，从驻点村到县内其他地点从事公务活动发生的短途公共交通费用，可由派出单位据实凭票报销；关心派出人员工作生活条件，保障驻村人员必要的食宿、办公设施及冬季取暖经费，走访慰问驻村人员。

8、注重工作成效总结推广。做好驻村工作信息的收集，对

驻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，督促驻村干部做好驻村工作日志，以“驻村日记”、“驻村经验谈”、“我的和美乡村”为题材，体现驻村帮扶干部的所见、所思、所悟，积极参与媒体、报社乡村振兴栏目专版投稿，或通过抖音、快手平台，拍摄照片视频、编辑文字，反映乡间新变化、田野新景像，以及驻村干部自身的生活趣事和感人故事，弘扬驻村帮扶、乡村振兴主题律，推动互相借鉴和经验推广。

(此件予以公开发布)

